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須予披露交易 向新蒲遠大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有關向新蒲遠大增資的潛在交易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新蒲遠大、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新蒲建設及建鼎建築簽訂了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向新蒲遠大增資人民幣15,009,000元，其中人民幣12,185,000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824,000元將計入資本公積。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新蒲遠大的持股比例將由35%增加至42.06%。

另外，新蒲遠大擬於2021年8月6日召開股東會審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調整董事會結構的議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調整董事會結構的議案經新蒲遠大股東會審議批准、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本公司完成支付本次增資的增資款項後，本公司能夠控制新蒲遠大董事會多數席位及股東會表決權，因此新蒲遠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次增資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有關向新蒲遠大增資的潛在交易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新蒲遠大、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新蒲建設及建鼎建築簽訂了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向新蒲遠大增資人民幣15,009,000元，其中人民幣12,185,000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824,000元將計入資本公積。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新蒲遠大的持股比例將由35%增加至42.06%。

另外，新蒲遠大擬於2021年8月6日召開股東會審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調整董事會結構的議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調整董事會結構的議案經新蒲遠大股東會審議批准、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本公司完成支付本次增資的增資款項後，本公司能夠控制新蒲遠大董事會多數席位及股東會表決權，因此新蒲遠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次增資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I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
- (iii) 新蒲建設；
- (iv) 建鼎建築；及
- (v) 新蒲遠大

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新蒲建設及建鼎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安排

本次增資前，本公司、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新蒲建設及建鼎建築分別持有新蒲遠大35%、10%、25%及30%的股權。本次增資由本公司向新蒲遠大增資人民幣15,009,000元，其中人民幣12,185,000元將用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824,000元將計入資本公積。本次增資交易價格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新蒲遠大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經審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所有者權益(即人民幣118,203,100元)。各訂約方同意新蒲遠大投前價值為人民幣123,176,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新蒲建設及建鼎建築將分別持有新蒲遠大42.06%、8.914%、22.285%及26.742%的股權。

先決條件

本公司進行本次增資的交割並支付本次增資款項以本公司確認各訂約方已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為條件：

- (i) 新蒲遠大的股東會已通過決議批准本次增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 (ii) 新蒲遠大已在市場監管機構辦理完畢關於本次增資的變更登記手續，包括變更訂約方的股權比例、依照公司章程修正案對公司章程進行變更等，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iii)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新蒲遠大的狀況(股權狀態、財務或其他)、經營成果、資產、監管狀態、業務或前景總體沒有重大不利變化，亦未發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iv)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針對新蒲遠大的，會限制本次增資或對本次增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致使本次增資的完成無法實現、不合法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已發生或潛在的訴求。

各訂約方同意及承諾將盡各自最大努力以使上述先決條件在合理可行的期限內盡早得到滿足。若在2021年9月30日(「**最終截止日**」)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被滿足且沒有經訂約方同意豁免或延期滿足，本公司有權終止增資協議。若在最終截止日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各訂約方應按照增資協議條款進行交割。

交割安排

新蒲遠大應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先決條件已滿足，並將以下文件交付給本公司：

- (i) 市場監管機構就本次增資頒發的新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複印件加蓋公章，並出示原件；
- (ii) 加蓋公章的正式股東名冊，各股東在該等文件上登記的股權比例與增資協議中列明的各自的持股比例一致；及
- (iii) 新蒲遠大的股東會正式有效通過本次增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決議的複印件加蓋公章，並出示原件。

上述交割安排完成之日即為本次增資的交割日。

支付

本公司應在交割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本次增資的增資款項足額支付至新蒲遠大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

增資協議於簽署日起生效。

III. 有關新蒲遠大的資料

新蒲遠大為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工業化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新蒲遠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13,278.43	24,735.57
總負債	5,277.84	12,915.26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	8,000.59	11,820.31
營業收入	2,594.13	18,920.57
除稅前虧損/利潤	-1,958.01	3,819.71
除稅後虧損/利潤	-1,958.01	3,819.71

IV. 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戰略發展方向，向新蒲遠大增資是強化業務市場佈局的重要舉措。新蒲遠大能夠覆蓋鄭州市場並有可能輻射新鄉、開封、許昌、甚至洛陽等臨近市場，有非常廣闊的市場空間。新蒲遠大目前設計產能以及未來可擴充產能均可對承載未來鄭州市場增長提供有力支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乃經各訂約方平等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装配式建築製造與服務，主營業務包括PC構件製造、PC生產設備製造及工程施工。

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的資料

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規劃及市政公用行業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的前二大股東為持股約11.72%的楊德民及持股約5.32%的尹衛紅，其餘合計約82.96%的股權由分散的98個小股東持有且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於5%。

新蒲建設的資料

新蒲建設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承包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王雙對、王麥對及王建峰分別持有新蒲建設60%、20%及20%的股權。

建鼎建築的資料

建鼎建築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市政工程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陳代保及陳欣分別持有建鼎建築70%及30%的股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新蒲遠大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新蒲建設、建鼎建築及新蒲遠大於2021年7月30日簽署的有關向新蒲遠大進行本次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配式建築製造與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	指	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規劃及市政公用行業等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建鼎建築」	指	河南省建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市政工程等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蒲遠大」	指	河南新蒲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工業化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新蒲建設」	指	新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承包等業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